

附件 3:

参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假马投资人招募保密承诺书

致：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以公开方式招募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龙煤业公司”）破产案件假马投资人，承诺人（下称“我方”）将接触案件中的有关资料、信息，为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方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指我方在参与金龙煤业公司招募假马投资人过程中及在金龙煤业公司破产过程中，自管理人处或经管理人协助获取的有关金龙煤业公司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资料所记载的资料、信息，以及获取的其他与金龙煤业公司破产有关、应视为保密的资料、信息。

二、非保密信息

1. 该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2. 我方有书面证明收到或获取披露资料之前已经熟知或通过合法途径获取的资料；
3. 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4. 未使用金龙煤业公司的技术资料、信息，由我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信息；
5. 经金龙煤业公司同意已公开的信息。

三、保密信息的权属

金龙煤业公司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

“保密信息”的使用方式及范围仅限于金龙煤业公司假马投资人招募，或管理人、巩义市人民法院事先同意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对保密信息，我方在此承诺：

1. 不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我方从事此次假马投资人招募工作的负责人、雇员以及聘用的中介顾问除外）；

2. 除用于参与假马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决策、制作重整计划、履行重整计划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

3. 不复制或通过其他非正常途径使用该保密信息。我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实质内容与本协议相似的保密协议。

五、责任承担

1. 如果我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自愿放弃已交纳的报名保证金，转为对金龙煤业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2. 如我方交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金龙煤业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因违反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而给金龙煤业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招募假马投资人的实际需要，金龙煤业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费用承担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费用，我方自愿自行承担。

八、保密时限

我方承诺保密时限为贰年，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算。

九、保密承诺的延伸

我方所作出的承诺，对金龙煤业公司破产案件所涉及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且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不能声明作废，不受相关协议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承诺人：

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 月 日